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保证合同》，同意为中盟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7综17620前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同时，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与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事项的反担保协议。

三、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中盟科技支用主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盟科技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有关的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额度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对中盟科技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建设银行就中盟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止。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4 亿元（包含本次公司对中盟科技的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3%，无逾期担保。

五、 备查文件

- 1、《额度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合同》（吴海东）；
- 3、《反担保合同》（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